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3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福爾見康血糖測試系統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706號)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313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3月13日至「台安藥局」(臺南市東區崇學路304號、臺南市中華東路一段6號、臺南市北區開元路288號)查核，查獲「福爾見康血糖測試系統(機台批號：427911614005986F、427911614006104E、4279116140061060及4279116140060867)；(試紙批號：TD16J126-BIF、TD16F101-BHF)」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2日FDA研字第1060012387號檢驗報告書檢驗結果判定準確度評估結果與產品宣稱規格不符，疑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1案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


會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杏和醫院（宜蘭）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